

三至五年級日營

逕啟者: 本校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五)為三至五年級學生安排一項戶外活動—保良局北潭涌度假村日營。有關該項活動詳情, 請參閱下列資料, 並請填妥回條於 9 月 26 日交回班主任, 學生營費及車資將會以 e-Class 電子收費系統繳交。家長簽妥的回條, 即明白 e-Class 扣除費用指示將不能取消。有關費用將和其他收費項目累計後一併透過 e-Class 收取, 家長現階段暫不用繳交有關費用。

此致
貴家長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校長 吳偉文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日期: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五)

營地: 保良局北潭涌度假村

交通: 由校車接送學生往返(學校→保良局北潭涌度假村→學校)

服裝: 整齊體育校服、白色運動鞋

費用: 營費 33 元, 部分車費 36 元, 合共 69 元

(其餘學生車費由學校支付, 家長繳交之款項將會在 e-Class 電子繳費系統收取)

到校及集合時間: 上午八時十五分(乘校車者照常上學, 詳情請與校車部聯絡)

集散地點: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解散時間: 下午三時五十分(乘校車者照常放學, 詳情請與校車部聯絡)

學生須知: 請參閱背頁

若需要申請資助, 可用書面申請減免營費。申請人必須為現正接受綜援或持有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「資格證明書」的全額資助者。



「三至五年級日營」回條

檔案編號: M18C024c

本人同意_____班學生_____ () 參加十一月二日(星

期五) 保良局北潭涌度假村之日營, 並明白以上有關日營的所有內容。

此覆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家長姓名: _____ 啟

家長簽名: 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_日

學 生 須 知

1. 若當日上午六時懸掛三號風球，日營將會取消，所有學生照常全日制上課。
2. 若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教育局由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旅行將會取消。
3. 旅行當日學生須自備充足食水和輕便食物，作為補給及午膳之用。
4. 有需要時，學生應攜帶雨具及帽。
5. 所有學生須在上午 8:15 或之前到校，否則當遲到論。
6. 班主任點名後，於課室內講解注意事項，並於 9:10 上車起行，逾時不候。
早上乘坐校車回校的學生在操場安靜等候，乘坐校車放學的學生會由校車接送。
7. 營地須知：
 - 不能擅自離隊，須緊隨班主任或組長
 - 須於老師指定的活動範圍內活動，並留意教師所訂時間前集合
 - 不要邊走邊吃零食
 - 不亂拋垃圾或採摘花草
 - 不爭先恐後
 - 不在營地內追逐奔跑
 - 不高聲喧嘩、騷擾其他遊人
 - 與同組同學互相照應
 - 學生可於營地借用球類用具，並由借取的學生準時及完好交還，否則學生須作賠償
 - 學生可自行帶備球類用具，須自行保管，遺失自負
 - 學生進行日營活動，須安全至上
8. 若想於旅行攝影，只能用數碼相機拍攝，不能用手機進行拍攝。
9. 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(如相機等)。
10. 遇有疑問或意外立即通知老師(如擦傷等)。
11. 不可在車上進食及喧嘩。
12. 日營完畢回校後，待班主任點名，才可解散放學。
13. 當天為學校上課天，學生若因故(病假除外)未能參加日營，亦須依時(上午 8:15-下午 3:05)回校溫習，否則作缺課論。